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子馨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27
傳真：02-23565508
電子信箱：moi158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宗字第11405623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宗教團體特別留意日前中共印發「宗教教職人員網路行為規範」侵害人民信仰自由，如欲赴中國大陸進行宗教交流，務必審慎評估相關風險，並至本部建置之「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」登錄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共日前印發「宗教教職人員網路行為規範」，對於宗教教職人員運用網路從事各種宗教活動有諸多限制，例如要求宗教教職人員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，宗教教職人員，除符合該行為規範規定外，不能透過網路直播、短影音、微信群等方式傳教，也不能組織、參與網路法會、禮拜、彌撒等宗教活動，亦不得通過網路以修建宗教活動場所、舉辦宗教活動等名義募捐。該行為規範片面粗暴地將臺灣宗教教職人員納入，更凸顯中共公然將政治與統戰黑手介入宗教信仰，以及對宗教自由的漠視和毫不尊重，沒有真正的宗教自由和宗教人權。

二、國內宗教團體或人士在臺灣不受該行為規範之限制，但如

電子文
騎

6

民政處 114/09/30



1140169357

欲赴陸從事宗教交流，仍有可能受該行為規範影響而有人身安全疑慮，應先審慎考量相關風險，並評估是否有赴陸之必要，倘確有赴陸需求，在出發前務必於本部「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」登錄相關資訊，以利團體於赴陸期間若遇突發或緊急事件，政府能即時取得聯繫，提供必要協助與服務，確保人員與交流安全。

- 三、另請再次提醒國內宗教團體或人士於赴陸交流期間，要提高警覺，避免觸及中共各種規定，也避免觸及或討論敏感議題及事務、拍攝港口、機場、軍事演習場所、攜帶政治、歷史、宗教等書籍，相關資訊可參考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」之網站內容，進行宗教交流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，避免遭受陸方監控或運用個資從事不法行為，甚至可能有遭受非法訊問及觸犯反滲透法的風險，務必謹慎小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